
条文 3.1.19 (“环境宜居”第 8.1.5 条)

审查要点:

- 1、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，包括导向标识和定位标识等，能够为建筑使用者带来便捷的使用体验。公共建筑的标识系统应当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》GB/T 51223，住宅建筑可以参照执行。
- 2、应在场地内显著位置上设置标识，标识应反映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建筑与设施分布情况，并提示当前位置等。建筑及场地的标识应沿通行路径布置，构成完整和连续的引导系统。
- 3、对于标识系统与建筑设计非同步完成项目，应在设计说明中注明对后续设计的相关要求，同时审图意见中应注明情况。

审审查材料:

- 1、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- 2、标识系统设计文件。